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 24 小時緊急服務的目標下，就在辦公時間內及以外處理緊急事故，當局可否告知：

- (1) 有關工作詳情、人手及開支為何？
- (2) 在 2007 年，在辦公時間內及以外處理緊急事故平均所需的時間？
- (3) 會否考慮縮短時間上限，以及把辦公時間內新界地區個案所需的時間上限與市區看齊，及把辦公時間以外新界其他地區個案所需時間與市區及新界新市鎮看齊？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 (1) 緊急個案是由屋宇署現職人員處理。各區人員會在辦公時間內於所負責地區執行緊急視察職務，作為日常執勤工作的一部分。另外，指定人員會依照值勤表在辦公時間以外輪流執行緊急職務。由於緊急服務屬本署提供的服務的一部分，所以沒有備存這方面開支的分項數字。
- (2) 2007 年，屋宇署人員在辦公時間以內及以外處理緊急個案所需的時間，分別為平均 0.88 小時及 0.9 小時。
- (3) 屋宇署於 2005 年 8 月全面檢討處理緊急事故的程序，並縮短了在辦公時間以內和以外視察緊急事故的服務承諾時間。對於在辦公時間內接獲的緊急報告，由以往不論地點遠近的 3 小時承諾，改為在 1.5 小時內視察市區的個案、在 2 小時內視察新界新市鎮的個案，以及在 3 小時內視察新界其他地區的個案。至於在辦公時間以外接獲的緊急報告，屋宇署會在 2 小時內實地視察市區和新界新市鎮的個案，以及在 3 小時內視察新界其他地區的個案。

上述經修訂的承諾時間，已計及負責人員無論在辦公時間以內和以外，都需要較多的交通時間前往新界不同地點處理緊急事故。我們認為現時的承諾時間恰當，並會繼續監察目前提供的緊急服務。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張孝威 _____
職銜： _____ 屋宇署署長 _____
日期： _____ 26.3.2008 _____